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

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符合格式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113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書狀不符合格式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2月3日依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抗告人補正後仍顯然不符格式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